

牧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主线，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将政务公开贯穿人社工作全过程。全年通过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渠道、聚焦公开重点，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为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供坚实保障，助力构建阳光透明、高效便民的人社服务体系。

（一）主动公开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核心业务，加强行政信息公开，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3 条，其中行政许可 10 条、政务动态 80 条、行政处罚 23 条，确保人社政策精准触达服务对象。按时办结回复网站留言、信访件，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全年无违规公开情况。对于拟公开的信息，先科室负责人初审，再由分管领导审批，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程序。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精确性、权威性与安全性。强化政策解读，重要政策文件开展多形式解读，提升政策理解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运营“牧野人社”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发布通俗化政策解读、办事指引等内容 235 条。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人社服务站等线下阵地，通过公示栏、咨询窗口、宣传手册等形式，公开高频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公开无缝衔接。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渠道，接受公众监督评议。

（五）监督保障

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健全审查工作机制，落实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安全。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具体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科室，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领域等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足，就业帮扶、社保待遇调整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的精细化、通俗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以文字解读为主，图解、视频等生动直观的解读形式运用不够充分。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聚焦民生关切深化公开。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细化就业、社保、维权等重点领域公开目录，提升公开针对性。二是丰富解读形式提升实效。推广解读模式，依托政务新媒体平台广泛传播，让群众易懂易会。优化公开渠道便民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落实政务公开制度，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5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